

住宿條款

第 1 條 適用範圍

本酒店與住宿旅客所簽訂之住宿合約及其相關合約，將依照本條款之規定，至於本條款所未規定之事項，則依照法令等（指法令或基於法令之規定。下同。）或一般習慣辦理。

2.本酒店在不違反法令等及習慣的範圍內接受特約時，將不限於前項之規定，該特約優先適用。

第 2 條 住宿合約之申請

向本酒店申請住宿合約者，請告知本酒店下列事項。

- (1) 住宿者姓名
- (2) 住宿日期及預定抵達時間
- (3) 聯絡方式
- (4) 其他酒店認為必要之事項

2.住宿旅客於住宿期間內申請延長前項第 2 款之住宿日期時，本酒店將視為新的申請住宿合約而予以處理。

第 3 條 住宿合約之成立等

住宿合約於本酒店允諾前條之申請時即告成立。

2.住宿合約依照前項規定成立時，住宿旅客應於開始住宿前支付住宿期間之住宿費用以內的本酒店規定申請預付金。

3.申請預付金將優先抵扣住宿旅客總共應支付的住宿費用，發生適用於第 6 條及第 18 條規定的情況時，依照違約金、賠償金的優先順序抵扣，如有殘額，則再依第 12 條之規定，於支付費用時退還。

4.住宿旅客未依第 2 項規定，於本酒店所指定日期前支付第 2 項所述之申請預付金時，住宿合約將失去其效力。但僅限於指定申請預付金的支付日期時，本酒店曾告知住宿旅客該意旨。

第 4 條 不需支付申請預付金的特約

不論前條第 2 項之規定為何，本酒店可能在合約成立後接受特約，不需支付第 2 項所述之申請預付金。

2.允諾住宿合約之申請時，本酒店未要求支付前條第 2 項之申請預付金及未指定該費用之支付日期時，當作已接受前項之特約辦理。

第 4 條之 2 要求配合設施內防疫措施

本酒店得根據《旅館業法》(1948 年法律第 138 號)第 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要求欲住宿者配合防疫措施。

第 5 條 拒絕簽訂住宿合約

本酒店可能在下列情況下，不接受住宿合約之簽訂。惟本項規定非指本酒店得於《旅館業法》第 5 條所載情形外，拒絕旅客投宿。

- (1) 住宿申請未依照本條款辦理時。
- (2) 客滿而無空房時。
- (3) 欲住宿者在住宿方面，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之虞時。
- (4) 欲住宿者有下述 a~c 的情形時。
 - a. 防止暴力團所造成的不法行為等相關法律(1991 年法律第 77 號)第 2 條第 2 款中所規定的暴力團(以下簡稱「暴力團」。)、該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之暴力團成員(以下簡稱「暴力團成員」。)、準暴力團成員或暴力團相關人員及其他反社會勢力
 - b. 屬於暴力團或暴力團成員所主導的法人及其他團體時
 - c. 屬於法人並其董事中有符合暴力團成員條件時
- (5) 欲住宿者的行為給其他住宿旅客帶來極大不便時（旅館業法施行規則第 5 條）。
- (6) 欲住宿者為《旅館業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傳染病之患者（下稱「特定傳染病患者」）時。
- (7) 對酒店從事暴力要求行為，或進行超出合理範圍的要求時（欲住宿者根據法律《關於促進消除障礙歧視之法律》（2013 年法律第 65 號，下稱《消除障礙者歧視法》）第 7 條第 2 項或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要求消除社會障礙之情形，不在此限）。

- (8) 欲住宿者反覆向本酒店提出要求，其根據《旅館業法施行規則》第 5 條之 6 規定，於實施上負擔過重而可能嚴重妨礙本酒店對其他住宿旅客提供服務時。
- (9) 因天災、設施故障、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無法提供住宿時。
- (10) 依據東京都旅館業法施行條例規定。

第 5 條之 2 拒絕簽訂住宿合約之說明

本酒店依前條規定不同意締結住宿合約時，欲住宿者得要求本酒店說明理由。

第 6 條 住宿旅客的合約解除權

住宿旅客得向本酒店申請，解除住宿合約。

2. 由於應歸責於住宿旅客之事由，住宿旅客解除全部或部分住宿合約時(依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酒店指定申請預付金之支付日期並要求支付的情況下，住宿旅客於未支付前解除住宿合約時除外)，本酒店將依附表 2 所示內容，收取違約金。
3. 若住宿旅客未經聯絡，且於住宿當天 24 時仍未抵達(若已事先說明預定抵達時間，則以超過該時間 2 小時或以上計算)，本酒店可能視為住宿旅客逕自解約，進而辦理。

第 7 條 本酒店的合約解除權

本酒店可能在下列情況下，解除住宿合約。惟本項規定非指本酒店得於《旅館業法》第 5 條所載情形外，拒絕旅客投宿。

- (1) 住宿旅客在住宿方面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之虞，或經確認已有該當行為時。
 - (2) 住宿者有下述 a~c 的情形時。
 - a. 屬於暴力團、暴力團成員、準暴力團成員或暴力團相關人員及其他反社會勢力
 - b. 屬於暴力團或暴力團成員所主導的法人及其他團體時
 - c. 屬於法人並其董事中有符合暴力團成員條件時
 - (3) 住宿者有明顯造成其他住宿旅客困擾的言行時。
 - (4) 住宿者為特定傳染病患者等時。
 - (5) 對酒店從事暴力要求行為，或進行超出合理範圍的要求時（住宿旅客根據《消除障礙者歧視法》第 7 條第 2 項或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要求消除社會障礙之情形，不在此限）。
 - (6) 住宿旅客反覆向本酒店提出要求，其根據《旅館業法施行規則》第 5 條之 6 規定，於實施上負擔過重而可能嚴重妨礙本酒店對其他住宿旅客提供服務時。
 - (7)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導致無法提供住宿時。
 - (8) 有符合《東京都旅館業法施行條例》第 5 條規定的情況時。
 - (9) 於本酒店指定場所之外抽菸、亂用消防用設備等，或未遵守本酒店使用規則所定之其他禁止事項(限防火上必要之事項)。
2. 本酒店根據前項規定解除住宿合約時，將不收取住宿客人尚未使用之住宿服務等的費用。

第 7 條之 2 解除住宿合約之說明

本酒店依前條規定解除住宿合約時，住宿旅客得要求本酒店說明理由。

第 8 條 住宿之登記

住宿旅客於住宿當天，在本酒店的櫃台登記下列事項。

- (1) 住宿旅客的姓名、住址及聯絡方式
 - (2) 若為在日本國內無住所之外籍人士，則需登記國籍及護照號碼
 - (3) 其他本酒店認為必要之事項
2. 住宿旅客欲以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可替代現金之方式支付第 12 條之費用時，請於辦理前項登記時先行出示。

第 9 條 客房的使用時間

原則上，住宿旅客能夠使用本酒店客房的時間為抵達日下午 2 點至退房日上午 11 時止。但若為連續入住數晚，則除抵達日和出發日外，得全天使用客房。

2. 不論前項規定為何，本酒店有可能接受住宿客於該項所規定之退房時間後，使用客房。

(1) 至下午 2 點

標準房、精緻雙床房	1,000 円(含稅)
尊榮雙床房、環球雙床房	1,500 円(含稅)

(2) 下午 4 點以後加收房間費用的 100%

第 10 條 嚴守使用規則

住宿旅客於本酒店內，需遵守本酒店所規定並公告於酒店內的使用規則。

第 11 條 營業時間

本酒店主要設施之營業時間載於發放的簡介、各處告示、客房內的服務指南等。

2. 前項所定時間於必要時或無法避免時，可能臨時變更。此際，本酒店將以適當方式通知住宿旅客。

第 12 條 費用的支付

住宿旅客所應支付的住宿費用等明細，如附表 1 所示。

2. 住宿旅客應於抵達時或本酒店要求時，以現金或本酒店認可之其他方式（包括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於前台支付前項所定住宿費用等。

3. 本酒店提供旅客住宿客房，在能入住客房後，即使旅客未入住該房，仍將收取住宿費用。

第 13 條 本酒店之責任

本酒店在履行住宿合約及其相關合約，或因不履行前述合約而造成住宿旅客的損害時，將予以賠償。但損害事由若不應歸責於本酒店時，則不在此限。

2. 本酒店遵循消防法令並且確盡防火管理之責，為因應火災等意外災害發生，仍有投保旅館賠償責任險。

第 14 條 無法按照合約提供客房時之措施

若本酒店無法按照合約提供住宿旅客客房，將徵得住宿旅客同意，盡可能按照相同條件，介紹其他住宿設施。

2. 不論前項規定為何，本酒店無法介紹其他住宿設施時，將支付住宿旅客相當於違約金金額的補償費用，作為損害賠償額。但若無法提供客房之事由，若不應歸責於本酒店時，則不予支付補償費用。

第 15 條 委託保管物品等之處置

關於住宿旅客寄放於櫃台的物品或現金及貴重物品，若發生遺失、毀損等時，除不可抗力之事由外，本酒店將予以賠償。當本酒店要求明確告知寄放現金及貴重物品的種類與價格時，若住宿旅客未能配合，本酒店最高賠償 10 萬日圓。

2. 住宿旅客攜帶進入本酒店的物品或現金及貴重物品未寄放於櫃台，但因本酒店的故意或過失，若發生遺失、毀損等情形，本酒店將予以賠償。

第 16 條 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之保管

當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在入住前先行抵達酒店時，僅限在該隨身行李抵達前已告知本酒店之情況下負責加以保管，並在櫃台辦理入住手續時交付住宿旅客。

2. 當住宿旅客退房後，若有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遺忘於本酒店，本酒店原則上將等待所有人聯繫並尋求指示。若未獲得所有人指示，貴重物品將於發現後 7 日內移交給最近的警察局，其餘物品則於 3 個月後進行處置。但食品、香菸、雜誌、可能影響衛生環境之物品，以及其他相當於廢棄物之物品（明顯損壞之物品），縱使仍在保管期限內，亦將於翌日進行處置。

3. 有關在保管前 2 項所述的住宿旅客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之時的本酒店的責任，符合第 1 項時，以前條第 1 項規定為準，符合第 2 項時，則以同條第 2 項規定為準。

第 17 條 停車之責任

當住宿旅客使用本酒店停車場時，不論是否寄放保管車輛鑰匙，本酒店僅提供車位，恕不負車輛管理之責。但在管理停車場之際，由於本酒店的故意或過失所造成之損害，將予以賠償。

第 18 條 住宿旅客之責任

由於住宿旅客的故意或過失，導致本酒店蒙受損害時，本酒店將向該住宿旅客要求賠償。

2.若確認住宿旅客在禁煙客房內吸煙，將處以 5 萬日圓違約金。此外，若因客房嚴重污損、機材故障等而發生額外損害，本酒店得另行要求相當於實際損失金額的損害賠償。

第 19 條 基準語言

本條款除了日文外尚有製作英語、韓語、中文版本，當條款各文不一致或內容有異時，以日文版為準。

附表 1 住宿費用等的詳細內容（第 12 條第 1 項相關）

(適用不含早、晚餐之住宿)

住宿旅客 所應支付 的總費用		內容
	住宿費用	1. 基本住宿費用
	追加費用	2. 其他費用
	税金	3. 消費稅
		4. 住宿稅

附表 2 违约金（第 6 条第 2 款相关）

收到取消合同通知之日 合同申请人数	未入住	当天	前一天	3 天前	9 天前
个人（1 至 9 间客房）	100%	100%	50%		
团体（10 间或 10 间以上客房）	100%	100%	80%	50%	10%

（备注）1、百分比为相对于基本住宿费的违约金的比率。

2、如缩短住宿合同中注明的住宿期间，关于由此产生的所有未住宿天数，将针对因缩短住宿期间而未住宿的各天，计算从提出缩短要求之日开始起算的天数，按照该天数收取相应费用。

3、如住宿人数的一部分解除了住宿合同，将按照解除合同的房间数量，收取相应的住宿费用违约金。

4、即使属于个人（1 至 9 间客房）申请，如预约住宿的总天数超过 10 天，也有可能被视为团体客人，办理相关手续。

5、关于取消费用，有可能根据期间、时期、住宿人数天数等事项，另行协商决定。